怀化市鹤中一体化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人民群众治丧负担，建设公益、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6〕3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民发〔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鹤城区城区和中方县城区死亡并在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逝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殡葬服务惠民项目：

（一）鹤城区城区和中方县城区范围内遗体接运免费（以环城高速线以内及中方县城区内为划定免费范围，含等候半小时以内、多层楼三楼及以下和电梯楼遗体平面搬运）超出范围的按发改部门核定的价格收费；

（二）因办案或医学检验需要，2天内殡仪馆普通冷藏免费，超出的时间按发改部门核定的价格收费；

（三）遗体平板炉火化免费；

（四）第一年骨灰寄存免费，超出的时间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价格收费。

第四条　具有怀化市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还可享受下列优惠项目：

（一）在市殡仪馆租用悼念厅三天以内的，减免30%的租用费用；

（二）在市本级合法公墓购买5000元以下节地墓穴的，减免30%的购墓费用。

第五条 基本殡葬项目减免由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负责审核。办理程序如下：

1.申请。申请人（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委托人，下同）到市殡仪馆办理逝者治丧费用结算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逝者的户口本、身份证、死亡证明（非怀化籍人员提供相关身份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怀化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附件1）。

2.审批。市殡葬事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结算时直接给予减免。

第六条 在鹤城区、中方县范围内的经政府批准建设的公墓内实行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绿色生态葬法的，由家属申请并填写《怀化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2），经公墓单位审核后给予2000元奖励；在市殡葬事务中心规定范围内实行骨灰撒散的，经公墓单位审核后给予500元奖励；鹤城区、中方县户籍居民在市本级以外地区参加由当地民政部门或指定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组织的生态葬活动的，经当地民政部门或指定合法殡葬服务单位确认未享受相关补贴的，由家属申请并填写《怀化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3），经市殡葬事务中心审核后给予每例1000元的奖励。

第七条　以上惠民和优惠项目每例遗体只能减免一次，对未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不退款、不折现、不抵项，具体标准由市殡葬事务中心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家属自愿选择上述服务以外的项目，或者选择上述服务中更高档次的项目以及非殡仪馆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

第八条如存在使用非殡仪馆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由逝者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及所在单位自有车辆运输除外）、在城区违规搭棚治丧等各类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惠民殡葬服务。

第九条从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工本费和附加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条件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惠民殡葬减免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享受惠民殡葬减免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后发生违法违规殡葬行为的，经查证后由惠民殡葬或生态安葬奖励经办单位按程序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订辖区内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及时贯彻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

附件：1. 怀化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1. 怀化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
2. 怀化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市本级区域外）

附表1

怀化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编号： 年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户口所在地 |  |
| 生前住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死亡时间 |  | 办丧地点 |  | 火化时间 |  |
| 火化地点 |  | 火化证编号 |  |
| 申请人基 本情 况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与死者关系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减免项目及减免金额（元） |
| 遗体接运费 | 遗体冷藏费 | 遗体火化费 | 骨灰寄存费 | 悼念厅租用费 | 节地墓穴减免费 | 合 计 |
|  |  |  |  |  |  |  |
| 本人承诺：**保证符合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条件，所填信息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谎报、骗取费用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申请人（ 签名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
| 市殡葬事务中心审核审 批意 见 | **1.证明材料已核收；****2.核定减免项目 个、减免金额合计 （元）。**审核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此表一式一份，由市殡葬事务中心存档。

　　　2．提供申请人身份证，逝者身份证、户口薄和死亡证明（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

　　　3．未发生的减除项目及费用不折现、不抵顶。

附表2

怀化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

 编号： 年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死亡日期 |  |
| 葬式葬法 |  | 安葬地点 |  | 安葬日期 |  |
| 申请人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与逝者关系 |  | 年 龄 |  | 联系电话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奖补金额 | 大写（人民币）： 仟 佰元整（￥　 　元）。 |
| 本人承诺：**所有填报信息和所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
| 公墓单位审核审批情况 | 审核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公墓单位和申请人各存一份。

 2．所需证件证明资料（提供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①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②逝者的身份证和户口薄；③火化证明；④节地生态葬式葬法证明（含影像资料）。

3．葬式葬法是指“水葬、树葬、草坪葬、花葬、撒散”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表3

怀化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市本级区域外）

 编号： 年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死亡日期 |  |
| 葬式葬法 |   | 安葬地点 |   | 安葬日期 |  |
| 申请人情 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与逝者关系 |  | 年 龄 |  | 联系电话 |  |
| 常住地址 |  |
| 申请奖补金额 | 大写（人民币）： 整（￥ 元）。 |
| 本人承诺：**所有填报信息和所提供资料属实，且未在其他地区申请同类补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并摁手印）： 年 月 日 |
| 实施生态安葬单位审核情况 | **该申请人已按我单位要求实施 节地生态葬法，未在我单位享受相关节地生态补贴，特此证明。**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市殡葬事务中心审批情况 | 审核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市殡葬事务中心和申请人各存一份。

 2．所需证件证明资料（提供原件验证、复印件留存）：①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②逝者的身份证和户口薄；③火化证明；④节地生态葬式葬法证明（含影像资料）。

3．葬式葬法是指“水葬、树葬、草坪葬、花葬、撒散”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